

環境部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51039057號

主旨：公告「台86線向東延伸至台3線新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台86線向東延伸至台3線新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上位計畫包含「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臺南市國土計畫」及「高雄市國土計畫」等。另位於本計畫開發行為兩側500公尺範圍內

之相關計畫包含「陸軍飛彈砲兵學校關廟校區基地開發案」、「龍盟產業園區開發計畫」、「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新光大道擴、整建工程」及「台86線跨越台19甲線系統銜接國道3號工程」。經檢核評估本計畫之開發行為均符合上位計畫內容，且與沿線500公尺範圍內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況。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地形地質」、「廢棄物及土方處置」、「生態環境（含陸域、水域）」、「景觀遊憩」、「交通運輸」、「社會經濟」、「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具體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基地及路線兩側1,000公尺範圍內進行陸域、水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已就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極危等級2種（蘭嶼羅漢松及蘭嶼肉桂）、瀕危等級1種（竹柏）、易危等級1種（澤瀉蕨），皆屬人為栽種或景觀植栽使用。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受影響植物擬定減輕措施，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珍貴稀有第二級保育類9

種（穿山甲、臺灣畫眉、朱鸛、領角鴉、彩鵲、鳳頭蒼鷹、大冠鷲、黑翅鳶及黑鳶）及其他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類3種（食蟹獐、臺灣水鹿及紅尾伯勞）。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擬定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施工廢（污）水防治措施與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 4、本計畫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生態環境、交通影響等項目進行評估，依據評估結果顯示空氣品質之懸浮微粒(PM₁₀)、細懸浮微粒(PM_{2.5})及水體水質之懸浮固體(SS)現況背景值已超過所屬標準外，其餘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影響減輕措施，經評估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
- 5、本計畫區非屬原住民保留地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路線已儘量避開既有建築物及發展密集地區，減少民房拆遷，保障民眾權益。用地取得將依相關法規程序辦理，經評估後本計畫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開發行為屬於道路工程，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位於臺南市及高雄市，各項目評估影響範圍侷限於計畫路線周圍，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屬道路之開發行為，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後，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彭啓明